

<<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504999

10位ISBN编号：751150499X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顾昂然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1-06出版)

作者：顾昂然 编

页数：3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

### 内容概要

《全国六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系统全面的介绍了相关法律基本知识，《全国六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结构科学严谨，体例新颖独特，内容权威丰富，版式简约大方，语言通俗易懂，是广大企业管理人员熟练掌握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法律知识的必备参考，可作为“六五”普法培训工作的重要辅导教材。

## <<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

### 书籍目录

第一章总论 第一节依法治国 第二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二章宪法 第一节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第二节国家基本制度 第三节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四节国家机构 第三章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公司法 第二节合伙企业法 第三节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四节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五节企业破产法 第四章企业财务会计与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会计法 第二节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节企业所得税法 第四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第五章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第一节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节招标投标法 第三节产品质量法 第四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节价格法 第六节对外贸易法 第七节广告法 第六章合同担保法律制度 第一节合同法 第二节担保法 第七章保险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保险法 第二节票据法 第八章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证券发行 第三节证券交易 第四节证券上市 第五节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九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著作权法 第二节商标法 第三节专利法 第十章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一节劳动法 第二节劳动合同法 第三节社会保险法 第十一章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资源法 第二节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章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侵权责任法 第二节民事诉讼法 第十三章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犯罪 第二节刑罚 第三节常见的公司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

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4.建立健全财产清查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5.正确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单位对外提供的反映本单位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

各单位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其中，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

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

财务会计报告须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向不同机关、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所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出。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五）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会计法》第26条规定，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1）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2）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3）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4）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5）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 <<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

### 编辑推荐

《全国六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是全国六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之一，系统全面的介绍了相关法律基本知识，《全国六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结构科学严谨，体例新颖独特，内容权威丰富，版式简约大方，语言通俗易懂，是广大企业管理人员熟练掌握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法律知识的必备参考，可作为“六五”普法培训工作的重要辅导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